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两湖办发〔2016〕11号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关于严肃白龙湖沉船事件处置期间 工作纪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湖区管理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中共广元市纪委、广元市监察局《关于严肃白龙湖沉船事件处置期间工作纪律的通知》（广纪发〔2016〕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遵照执行。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



特急

中共广元市纪委文件

广纪发〔2016〕5号

中共广元市纪委 广元市监察局 关于严肃白龙湖沉船事件处置期间工作纪律的 通 知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6月4日12时许，广元市轮船公司“双龙号”游船搭乘18人（含船员及其家属共3人），从利州区三堆镇盐井溪码头出发前往白龙湖小山峡游玩。14时40分左右，在返程途中突遇强烈

阵风致船体侧翻沉没。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重大突发事件二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安排应急处置工作。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就严肃应急处置期间纪律提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行动，忠实履职尽责。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总指挥部的安排部署，保持上下沟通、联络畅通，及时传达上级最新要求，把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应急方案，采取切实措施，各司其职、分兵把口，确保履职到位。处置工作涉及到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务必在岗在位、靠前指挥，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擅离职守，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事件处置期间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广元。

二、加强协作配合，推进处置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都必须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无条件服从市总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各项工作。救援或善后处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车辆或提供其他保障条件的，各相关单位必须坚决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阻挠。坚决杜绝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失职渎职，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发生，确保救援、善后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肃纪律规定，强化监督问责。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和

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特别要严肃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对涉及全局性、敏感性问题和重大事件要由市总指挥部统一作出回应，任何人不得私自决策，擅自行动。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严禁利用网络和其它新闻宣传媒体以及微信、QQ 等客户端发布未经核实和批准的信息和图片，一经发现，要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和遇难家属的抚慰工作，周密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市纪委、监察局将加强对各级部门单位纪律和作风的督查，对工作不实、应对不力、处置不当以及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以铁的纪律确保白龙湖沉船事件得到科学高效处置，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